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092009588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署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環署廢字第○九二○○六三四二八號公告，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環署廢字第○九二○○六三四二八號公告「修正本署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環署廢字第○九二○○四二九一○號『應由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，及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』公告」表二之三及表二之四「容器定義」「二、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、提把、座、噴頭、壓嘴、標籤及其他附件，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（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1至6）」，予以刪除。

